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全文》。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08 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申请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经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同意，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转授信公司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使用）。

四、《关于申请浦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五、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